

# 唐河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秉持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林业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37 条，进一步发挥全县林业系统意识形态宣传工作主要渠道、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舆论引导前沿阵地、展示部门形象重要窗口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细化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责任，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印发唐河县林业局政务信息工作办法，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积极利用现有的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投诉、咨询申请服务。同时，采用“领导接访日”、电子邮箱等方式与群众开展互动，进一步畅通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要求，为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政府部门工作宣传力度，我局依托唐河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站设有多个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最新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管理，网站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制度：信息撰写人员为具体责任人，负责自查自校；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负责二级初审和校对；各股室、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三级审核和校对。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一事一审”和“三审”制度。经过一年的努力，2024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未开展社会评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2.83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是政务公开手段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要求，群众和企业获得政务信息的渠道还不够顺畅，有些已公开的事项未达到预期的效果，政务公开方式还需进一步丰富。下一步，县林业局将加强组织保障、强化技术迭代升级，采取图文并茂的方式，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